

附件一：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备注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不用装订）；		原件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原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进行投标登记时提供，法定代表人须授权委托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作为代理人）、投标登记代表本人身份证；		原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的彩色打印件；		原件核查		
5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原件核查		
6	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或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核查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原件核查		
8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核查		
9	拟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核查		
10	拟任本工程的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核查		
11	上述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至少包含近半年连续三个月）。		原件核查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高州市果蔬产业发展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
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高州市果蔬产业发展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拒绝投标情况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更新至__年__月__日
1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2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高州市果蔬产业发展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 <u>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三级（或以上）施工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u>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1 人	<p>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且在投标人单位(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施工单位)注册,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p> <p>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投标单位递交报名资料时,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p>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人	<p>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u>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中级)以上职称证书</u>。</p>
3	项目施工负责人	1 人	<p>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且在投标人单位(联合体投标时为联合体施工单位)注册,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如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符合,可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p>
4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p>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u>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u>。</p>

5	安全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
6	质量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7	财务负责人	1人	

注：

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任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2天/月；项目施工负责人 22天/月；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22天/月；安全负责人 22天/月；质量负责人 22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 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 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 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 [具有本企业购买近3个月的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劳动合同]；(4) 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